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第一次会议决议暨召开 2011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12 年 4 月 11 日上午 10：00 在浙江省诸暨市望云路 88 号公司总部以现场投票的形式举行。会议由董事长舒英钢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公司监事会成员、经营班子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同意票数占参加会议董事人数的 100%。

会议选举舒英钢先生为公司董事长。

二、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专门委员会的议案》，同意票数占参加会议董事人数的 100%。

（1）战略委员会成员：

召集人：舒英钢

非独立董事委员：朱建波 章烨 毛少君

独立董事委员：周广明

（2）审计委员会成员：

召集人：许永斌

非独立董事委员：顾大伟 王云琪

独立董事委员：周广明

（3）提名委员会成员：

召集人：朱建波

非独立董事委员：毛少君

独立董事委员：许永斌 周广明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

召集人：朱建波

非独立董事委员：舒英钢

独立董事委员：许永斌 周广明

三、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同意票数占参加会议董事人数的 100%。

会议聘任朱建波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朱建波先生：1963 年 9 月出生，本科，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1981 年参加工作，曾任菲达环保设计处处长、电除尘器事业部副部长、副总工程师、副总经理等职。2009 年 4 月至今，任菲达环保董事兼总经理。

四、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票数占参加会议董事人数的 100%。

会议聘任周明良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周明良先生：1969 年 7 月出生，大学学历，中共党员，工程师。1991 年 8 月起供职于浙江电除尘器总厂，曾任菲达环保董事会秘书助理、证券事务代表、董事长办公室主任、董事。2003 年 4 月至今，任菲达环保董事会秘书。

五、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总工程师的议案》，同意票数占参加会议董事人数的 100%。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聘任章烨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聘任吴法理、寿志毅、王剑波、丰宝铭、吴泉明、许铨安、赵锡勇、赵琴霞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钟民均为公司财务总监。

章烨先生：1971 年 6 月出生，本科，中共党员，教授级高级工程师。1993 年 8 月参加工作，曾任中国轻工总会自动化研究所开发工程师，菲达集团诸暨兴达电气有限公司开发部副部长，菲达集团副总工程师，菲达环保副总工程师、电气分公司经理等职。2003 年 4 月至今，任菲达环保副总经理。

吴法理先生：1962 年 9 月出生，工学博士，高级工程师，是浙江省“151”人才工程第一层次培养人员，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的专家。吴先生 1989 年起供职于浙江电除尘器总厂，曾任浙江电除尘器总厂副厂长、菲达集团副总经理、菲达环保总工程师等职务。2000 年 8 月至今，任菲达环保副总经理。

寿志毅先生：1959 年 11 月出生，大专学历，工程师职称，中共党员，1977 年 7 月参加工作。曾任浙江菲达机电集团有限公司工艺处处长、分厂厂长、物资供应处处长，菲达环保副总经理，菲达集团诸暨兴达电气有限公司经理，菲达集团总经理，菲达环保董事等职。2011 年 1 月至今，任菲达环保副总经理。

王剑波先生：1961 年 4 月出生，大专学历，高级工程师。1981 年起供职于诸暨电除尘器厂，曾任菲达集团设计处处长、电除尘器市场部副部长、菲达环保副总工程师兼脱硫事业部部长、总经理助理等职务。2004 年 1 月 15 日至今任工程成套部部长；2008 年 8 月至今，任菲达环保副总经理。

丰宝铭先生：1962年6月出生，大专学历，经济师。1979年起供职于诸暨电除尘器厂，曾任菲达集团营销处处长、脱硫事业部副部长、广东分公司经理、菲达环保脱硫公司副总经理、菲达环保总经理助理兼北京地区总部总经理等职务。2008年8月至今，任菲达环保副总经理。

吴泉明先生：1964年2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高级工程师。1987年7月至1992年5月，曾任江苏南通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见习组长、新品开发组长，菲达环保副处长、处长、部长、总经理助理，浙江信雅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总裁等职务。2008年8月至今，任菲达环保副总经理。

许铨安先生：1967年5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1991年7月参加工作，曾任菲达集团设计部项目主设、菲达环保副处长、处长、菲达环保脱硫事业部副部长、北京分公司经理、浙江菲达脱硫工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等职务。2009年4月至今，任菲达环保副总经理、北京地区总部总经理。

赵锡勇先生：1963年1月出生，本科，高级工程师。1983年起供职于诸暨电除尘器厂，曾任菲达集团电除尘器事业部副部长、菲达环保副总工程师、电除尘器研究所所长、浙江菲达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等职务。2010年4月至今，任菲达环保副总经理，浙江菲达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

赵琴霞女士：1966年12月出生，硕士，高级工程师。1988年8月参加工作，曾任浙江菲达机电集团公司脱硫事业部副处长、科研开发部副处长、副部长。2002年8月至今，任菲达环保科研工作部部长。2003年4月至2006年4月，曾任菲达环保董事。2006年7月至今，任菲达集团董事。

钟民均先生：1970年2月出生，大专学历，高级会计师。1991年8月参加工作，曾任菲达集团财务审计处处长，菲达环保副总会计师、财务部部长等职务，2009年4月至今，任菲达环保财务总监兼财务部部长。

独立董事意见：新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履行相关职责的要求，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的提名、任免高级管理人员程序合法；同意以上三、四、五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议案。

六、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2年主营业务经营计划》，同意票数占参加会议董事人数的100%。

七、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同意票数占参加会议董事人数的100%。具体内容详见同时披露的《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八、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1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书》，同意票数占参加会议董事人数的 100%。具体内容详见同时披露的《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书》。

九、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议案》，同意票数占参加会议董事人数的 100%。制度内容详见同时披露的《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

十、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1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同意票数占参加会议董事人数的 100%。

十一、会议均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分别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1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同意票数占参加会议董事人数的 100%。

十二、会议均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分别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1 年年度利润分配议案》，同意票数占参加会议董事人数的 100%。

2011 年度，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未进行现金分配的独立董事意见：鉴于国内燃煤电站新建项目持续低迷、通胀之势延续、融资成本加大，为应对可能面临的风险，并保障公司科技创新、新产品推广与产业化等工作的顺利开展，公司董事会提议将 2011 年度剩余利润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进行现金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符合公司和股东的长期利益，我们对该分配议案表示同意。

十三、会议均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票数占参加会议董事人数的 100%。

独立董事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历年各专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机构过程中，能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地完成各项审计任务。我们对于公司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1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无异议。

上述十~十三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1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票数占参加会议董事人数的 100%。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 1、召开时间：2012 年 5 月 16 日上午 9 时
- 2、召开地点：公司总部
-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5、出席对象：

(1) 凡 2012 年 5 月 9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而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二) 会议审议事项

- 1、公司 2011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 2、公司 2011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公司 2011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公司 2011 年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 5、关于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三) 会议登记方法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登记；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凭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及股票账户卡登记。

2、法人股东凭身份证、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营业执照复印件登记。

3、请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于 2012 年 5 月 9~11、14~15 日 8：00 至 11：30、13：30 至 17：00 期间到董事会秘书处办理出席会议资格登记手续。外地股东可以传真与信函方式登记。

(四) 其他事项：

- 1、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及住宿费自理。
- 2、公司地址：浙江省诸暨市望云路 88 号 邮政编码：311800
联系人：周明良 联系电话：0575-87211326 传真：0575-87214695

(五) 授权委托书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并依照下列指示对股东大会所列议案进行投票，如无指示，则由代理人酌情决定投票。

- 1、公司 2011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同意 反对 弃权

2、公司 2011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反对 弃权

3、公司 2011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反对 弃权

4、公司 2011 年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5、关于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委 托 人：

受 托 人：

委托人股东帐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股数：

委 托 日 期：

注：授权委托书复印、剪报均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 年 4 月 11 日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担保的独立董事意见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于 2012 年 4 月 11 日在诸暨市望云路 88 号召开第一次会议，审议公司 2011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勤勉尽职的原则，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文）的要求，经审慎查验，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2010 年 5 月 20 日，公司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为控股子公司浙江菲达脱硫工程有限公司提供 3000 万元额度担保，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二年。（详情请参见 2010 年 5 月 21 日的《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

2、2011 年 5 月 16 日，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与浙江神鹰集团有限公司互为对方向金融机构借款提供 20000 万元额度互保，担保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二年；与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包括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互为对方向金融机构借款提供 10000 万元额度互保，担保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二年；为控股子公司浙江菲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 3000 万元信用额度的担保，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详情请参见 2011 年 5 月 17 日的《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

2011 年度，公司实际发生对外（包括对子公司）担保 23,400.25 万元；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发生对外担保余额累计 25,007.25 万元；公司没有为其他任何法人单位、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公司上述对外担保决策程序合法，信息披露完整，未隐藏披露任何可预见的担保风险。

独立董事签字：许永斌 周广明 毛卫东

2012 年 4 月 11 日